

任军统。民国三年冯国璋任江苏都督后，始将禁卫军改编为陆军第十六师，以王廷桢任第十六师师长，归冯国璋调遣，担任冯国璋的卫队，直至民国八年十二月冯国璋病歿。

清帝退位后，皇太后等暂居宫中，禁卫军仍担任守卫。从溥仪档案材料看，当时设有禁卫军守卫办公处，崇林任守卫队统带官。禁卫军改编为十六师后，由步兵二团任守卫。二团团长先为索崇仁（崇林更名），后为翟殿林。民国十三年冯玉祥驱逐溥仪出宫，十六师之守卫任务始告结束。

关于清帝退位后，禁卫军守卫地点问题，载涛的回忆文章说，禁卫军担任神武门、北上门之守卫。但是民国二年禁卫军总统官冯国璋代奏谢赏折还称：“本军守卫皇城、紫禁城。”又一件档案称，五年某月二十五号（原件未注明是民国五年或宣统五年），有人由太庙持出古铜马一件，“在端门被禁卫军”查获，可见，民国时期禁卫军并非只守卫神武门、北上门。

六、禁卫军的地位、性质和作用

禁卫军是在清末革命日益高涨、阶级斗争异常尖锐激烈的形势下，清廷为维护皇宫安全而建立的皇族武装卫队，这就决定了它的地位、性质和作用。

禁卫军地位特殊。因为禁卫军是一支皇族武装，凡练兵规划、奏请事件等均迳行封奏密陈，硃批特准发下，始行录咨陆军部备案，与近畿六镇不同。禁卫军在给养上亦较它军为优。如军米一项，各镇向来办法，皆系粮饷局代为采买，在兵丁月饷项下扣还。而禁卫军按开始奏定的营制饷章，每年发给漕米三万四千石，建库储存，作为军粮，不令兵丁扣还米价，他军不得援以为例。后来因编制增加，军米亦随之而增。禁卫军服装自成一部，全军目兵悉著呢衣革履，一切领帽章记制造均属精良，与它军不同。禁卫军使用的武器也比陆军各镇精良。禁卫军为全

国各镇之模范，学习各国新战法，引进各国新式武器，进行试验，以便将来在各镇逐渐推广。

禁卫军的性质是皇族直接控制的宫廷卫队。禁卫军的兵丁虽然不完全是旗丁，官长不分满汉，但是主要实权都由皇族亲自控制。建立禁卫军的上谕明确规定，禁卫军专归监国摄政王统帅调遣。先后被任命担任禁卫军训练大臣的铁良、载涛、毓朗、载洵都是宗室中的最近支^④。步队第一协统领官良弼也是宗室亲贵。可见禁卫军是一支由皇族亲贵直接掌管，由清代最高统治者统帅调遣的一支武装卫队。这与陆军各镇由练兵处、陆军部掌管统帅，请旨而行显然不同。

在封建社会，禁卫军和任何其他军队一样，都是统治阶级的御用工具。军队是国家政权的主要成份，夺取或保持一个国家的政权，都必须以军队为支柱；同时，任何军队都要受政治制约，军队只不过是完成一定政治任务的工具。清末资产阶级革命派与清廷进行着殊死斗争，尤其是袁世凯与清廷为争夺统治权展开了尖锐激烈的明争暗斗。在这种形势下，禁卫军对维护统治者的安全具有更重要的作用。因此，清廷和袁世凯都欲控制禁卫军。在辛亥革命前后，禁卫军的作用表现形式不尽相同。辛亥革命前禁卫军的作用主要体现在宿卫宫廷。宣统三年三月二十日，载涛奏准是年拟在滦州开平举行秋操。禁卫军混成一协编入西军，第一镇为主力编入东军。第一镇原担任宿卫，该镇宿卫各处由禁卫军接替。宣统三年五月二十七日，载涛奏称：从四月十五日起，先将原驻万寿山松树畦之步队一营咨行陆军部撤回，派禁卫军步队一营更换驻扎，守卫颐和园宫门各处，以备巡护。六月十五日派禁卫军营队进驻午门等处，接办宿卫。守卫地段划分如下：由东华门迤西至左右阙门、午门、端门、天安门、大清门，东西长安门迤西华门、西苑门附近为第一守卫地段；神武门迤